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陶藝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yiwenta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7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
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5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，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規定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之機會，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，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，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活動或課程請彈性納入國、高中階段之服務學習（例如：學生擔任原民相關文化活動之志工服務學習等）。
- 五、為落實原教法全民原教精神，請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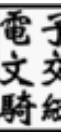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0/05/31 13:03



1100003443

無附件



師輔導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時，得上傳與自身族群相關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或「多元表現」資料；俾利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；惟請應確實尊重學生上傳之意願及件數，給予學生上傳檔案之彈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